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3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44,225.3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半导体产业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分析比较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及现金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19	0143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50,328.71 份	6,493,896.6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1,974.73	-135,419.79
2. 本期利润	-5,821.76	269,471.6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0.12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31,853.48	5,253,829.6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06	0.809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尚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2.29%	0.46%	1.83%	-1.16%	0.46%
过去六个月	-19.16%	1.88%	-15.84%	1.69%	-3.32%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94%	1.85%	-14.79%	1.67%	-4.15%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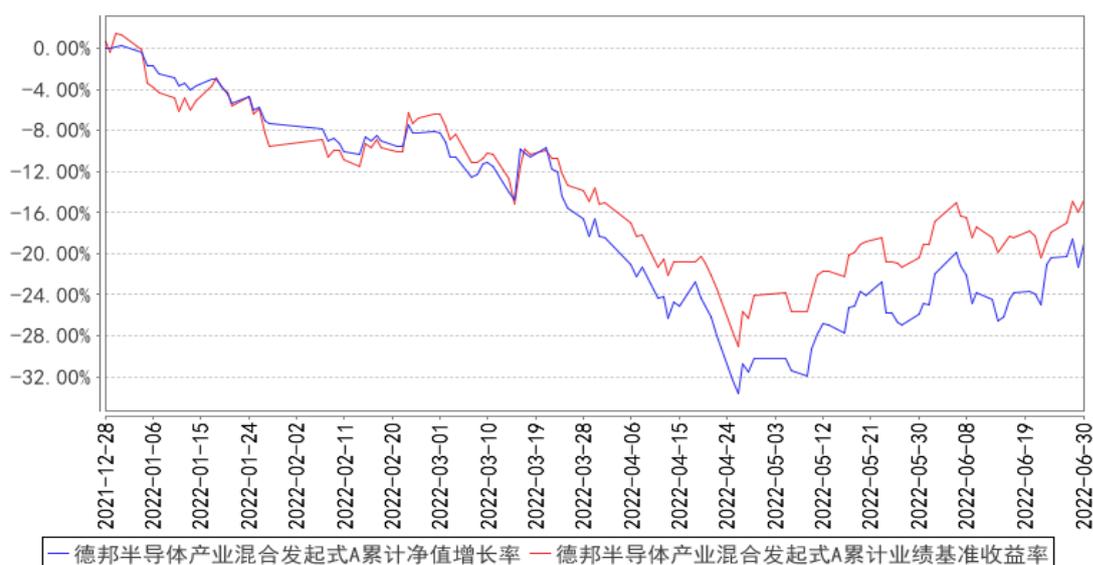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2.29%	0.46%	1.83%	-1.26%	0.46%
过去六个月	-19.31%	1.88%	-15.84%	1.69%	-3.47%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10%	1.85%	-14.79%	1.67%	-4.31%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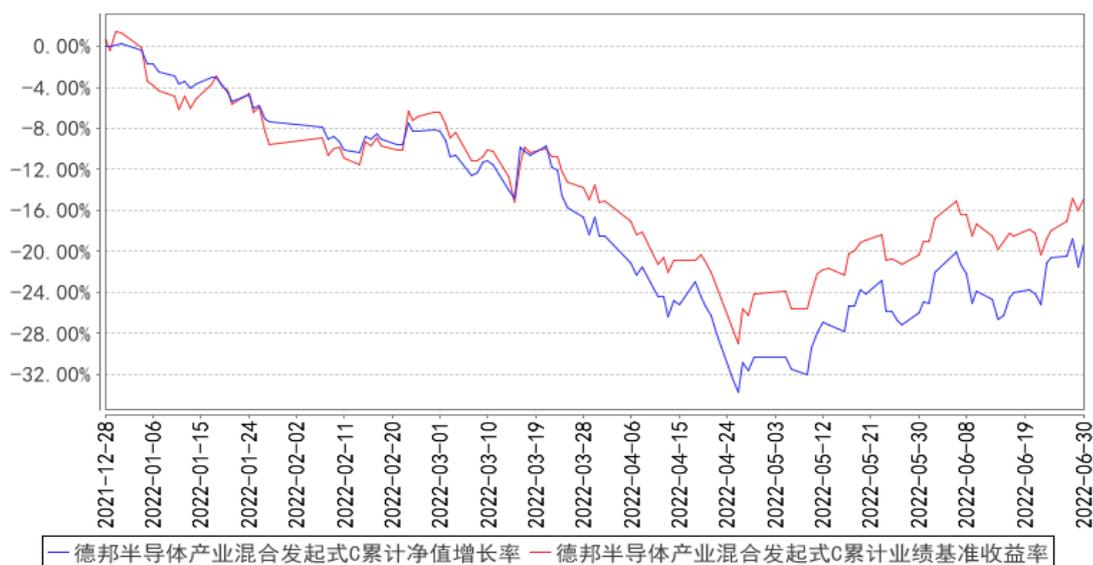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12 年	博士，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助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雷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6 年	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从业 6 年。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安证券研究员，德

					邦证券高级研究总监。2021 年 6 月调入德邦基金，现任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到第二季度，半导体板块先抑后扬。5 月份之前，延续一季度的趋势，并随着疫情影响 4 月份加速下跌；5 月份开始，随着市场风险偏好的提升，行情也逐步修复。从全球半导体的基本面来看，整体半导体产业处于从去年的超级经济周期中逐步回落，逐步寻底，等待边际改善的过程中。但是，全球半导体产业结构性景气度仍然存在。从需求侧来看，消费电子低迷，仍处于下行周期；工业类芯片仍然保持较高景气，而汽车芯片景气度持续高涨。回到我国半导体的基本面来看，我国与全球周期并不是完全同步的，这里面的核心影响变量就是国产替代。国内以半导体设备和材料为重要代表，呈现高景气度，致使国内半导体的呈现结构性的成长属性。

本产品下半年的配置思路，将会继续聚焦在高景气度的结构性机会中。以设备材料、汽车电子、新能源相关芯片为主要的投资方向，同时关注不在以上细分领域，具有独立成长逻辑的优质

公司。最后，对消费电子边际变化保持密切跟踪，用以评估半导体整体的周期位置，并关注消费类芯片拐点的投资机会。今年下半年，将会考验我们对于结构性机会的把握能力。展望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陪伴我国半导体产业，从国产替代走向全球竞争。我们也将受益于这个历史性的产业浪潮中的巨大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0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0%；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0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该基金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689,808.84	87.85
	其中：股票	15,689,808.84	87.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8,973.63	7.55
8	其他资产	820,958.89	4.60
9	合计	17,859,741.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805,225.00	87.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4,583.84	5.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689,808.84	92.9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90	斯达半导	3,100	1,196,290.00	7.08
2	002371	北方华创	4,300	1,191,616.00	7.06
3	688661	和林微纳	16,000	959,360.00	5.68
4	600703	三安光电	33,000	811,140.00	4.80
5	688234	天岳先进	12,000	804,000.00	4.76
6	688072	拓荆科技	5,000	775,500.00	4.59
7	688120	华海清科	3,100	770,040.00	4.56
8	688711	宏微科技	10,000	763,000.00	4.52
9	605111	新洁能	6,000	754,860.00	4.47

10	603690	至纯科技	18,000	725,400.00	4.30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516.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5,290.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21,152.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20,958.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873,962.23	958,315.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65,112.87	10,062,881.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8,746.39	4,527,300.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50,328.71	6,493,896.6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7.97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未发生变动。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7.97	10,000,000.00	47.9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1,010.29	0.48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28,871.36	0.62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229,881.65	49.07	10,000,000.00	47.97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220401-	2022063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7.97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5、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p> <p>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101-2106 单元。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